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立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醫偵緝字第2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3 外，不得上訴。

04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翁靜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醫療法第106條

15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6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7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8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9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1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24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弄00○  
0號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所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松禾診所」（址設：宜蘭縣○○市○○路00號10樓）之長期洗腎病患，BT000-H112044（下稱：甲女）則為該診所護理師。緣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5時50分許，甲○○在松禾診所接受洗腎治療時，因不滿甲女戴醫療手套幫其量血壓及收血作業，明知甲女係該診所之護理師，屬醫療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竟基於違反醫療法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公眾均得共見聞之病房內，趁甲女執行量血壓及收血作業時，趁機右手亂揮做亂，經甲女制止時，對甲女不斷辱罵：「操你媽、我平常就是對你太好」等語，致甲女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受有損害，甲女因顧及病患安全繼續幫甲○○止血，詎甲○○竟用手推甲女，甲○○即以上開方式妨害甲女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甲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公然侮辱及違反醫療法犯行，辯稱：那天我洗腎4點要下針，護理師拔針時有問我要怎麼按止血，我問他怎麼按，他拔完針後再拔另一針，我在按止血，對面有病人要回家，護理師輕聲細語跟對方說回家要小心一點，後來我拔針時，小姐說要下班，叫我不要亂弄，因為他說要下班，我說要下班請別人弄我，你就可以下班，他說我是他的案子，要弄完我才能下班，我就說你先

01 走，我說你怎麼對別人這麼禮貌，對我這麼兇，好像我耽誤  
02 他下班的時間，（問：你有無罵他操你媽，我平常就是對你  
03 太好？）我可能有這樣子罵他，因為他要再幫我弄，我就走  
04 說你滾，你請別人幫你弄，你要下班就下班云云。惟查，上  
05 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羅珮慈於警詢及  
06 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被告松禾診所病歷資料、性騷擾案件  
07 申訴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  
08 採信，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  
10 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  
1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  
13 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林禹宏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周冠玟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24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5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30 千元以下罰金。

